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预防 and 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消防、电力、旅游、商务、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配合做好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安全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条 本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电梯安全事故赔付能力。

第七条 支持有关电梯使用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

第二章 使用安全

第八条 附属电梯的建筑物业主是电梯所有权人,依法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相关义务。

第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一)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受托方为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共有产权且未委托他人管理的,共有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约定电梯使用单位;

(三)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条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无法确定的,由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取得许可生产且检验合格的电梯,并按规定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进行改造或者更新的,应当按规定变更电梯使用登记。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电梯

安全技术档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二)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按照规定配备电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在岗;

(四)确认维护保养记录,监督维护保养质量;

(五)设立紧急报警装置并保持其有效联络;

电梯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六)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使用登记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电梯安全责任的投保信息;

(七)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不得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电梯停用的,应当及时公示停用原因;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并与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连接,保持其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电梯日常管理、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所有权人与电梯使用单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电梯需要改造、修理、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下列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组织业主筹集落实资金。

第十六条 乘客应当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电梯管理要求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二)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时乘坐电梯;

(三)携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已折叠的自行车除外)乘坐电梯;

(四)违反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操作电梯;

(五)采用扒撬等非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六)拆除、破坏电梯的安全注意事项、使用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电梯安全责任投保信息、报警装置、安全部件及其他附属设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21号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业经2016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程志明
2016年11月10日

(七)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和他人乘坐安全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教育、监督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乘用电梯。

第三章 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电梯的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范围内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不得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

第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计划,并将计划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如填写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记录;

(三)设立值班电话,确保及时实施应急救援;

(四)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建立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维护保养档案包括: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年度自检记录、检验检测机构年检报告等;

(六)自行检查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电梯自检报告;

(七)更换电梯零部件应当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安全部件应当具有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向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

(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

(三)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停、报废的电梯;

(四)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

(五)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

第二十条 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

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及时出具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异地检验检测机构在本地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信息。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电梯安装、修理、改造等施工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检验检测;

(二)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检验检测;

(三)检验检测结果应当与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四)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核查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电梯安全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确定继续使用电梯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

(一)电梯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二)电梯曾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电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经安全评估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将评估意见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众聚集场所或者故障频率较高的电梯使用单位管理情况、维护保养质量、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处置体系,组建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站点的电梯应急救援网络,公布救援电话和站点分布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单位和个人发现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

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运行期间,相关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的;

(二)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三)电梯停用,未公示停用原因的。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维修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

(二)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

(三)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四)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其有效运行的。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权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电梯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在电梯安全事故救援中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接到投诉举报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改作公共使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的管理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车站、机场、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热烈庆祝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就条例有关问题,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答:无线电频率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家稀缺资源,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对于保障无线电频率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维护无线电波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无线电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

一是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决策部署的实施,智能制造、下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快速发展,无线电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防建设,通信、交通、航天、广播等都是用频重点领域,频谱资源日趋紧张;

二是 一些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非法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私设无线电台,特别是利用“伪基站”“黑广播”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合法电台的使用造成有害干扰,不仅破坏了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而且还直接威胁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 条例自1993年颁布施行以来,国家陆续制定出台了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特别是本届政府大力推行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需要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为合法利用无线电频率提供方便。

问:此次修订对现行条例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在修订工作中体现哪些思路?

答: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无线电有害干扰防控和资源有效开发利用两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措施,维护无线电波秩序;二是坚持统分结合,实行科学管理,根据多年来无线电管理的实践经验,在明确无线电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基础上,适当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三是坚持放管结合,在守住维护无线电波秩序这一底线的前提下,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为无线电技术合法开发应用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问:随着技术的进步,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无线电频率资源也越来越紧张,修订后的条例在促进无线电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方面规定了哪些制度措施?

答:一是从宏观上增强无线电频率划分的科学性,要求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利用的需要,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是 确立指配、招标、拍卖等方式并存的资源分配制度。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频率资源的许可,继续采用行政审批的方式予以重点保障;对于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实施许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三是 规定频率资源收回制度。针对实践中

一些频率使用单位不能充分利用已获频率,造成资源闲置、浪费的情况,规定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对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撤销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此外,修订后的条例还增加了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相关规定。

问:随着无线电技术的应用,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无线电干扰问题也越来越多,比如非法发射无线电波干扰飞机安全飞行、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等,修订后的条例对于解决这些问题有何举措?

答:一是明确了无线电台(站)使用者的义务,要求使用者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定期对无线电台(站)进行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是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三是 完善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申请型号核准;销售应当办理备案。

四是 强化电磁环境保护,规定在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周边区域不得新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不得设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

五是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

六是 强化监管查处手段,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采取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校准发射频率或者降低功率等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暂停发射。

问:针对近段时期出现的利用“黑广播”“伪基站”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条例规定了哪些制度措施?

答:条例规定,对这些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对于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的基础上加重处罚,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本届政府提出要大力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修订后的条例如何体现这一改革精神?

答:修订后的条例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取消、下放和调整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 取消了现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用频审批,为无线电技术的开发应用创造宽松的制度环境。

二是 在科学设定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台(站)许可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的条件、程序的基础上,大幅缩小许可制度适用的范围。

三是 下放绝大多数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权。除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等5类无线电台(站)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外,其他无线电台(站)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实现绝大多数无线电台(站)的属地化管理,既方便了设台用户,又便于对无线电台(站)使用进行监管和服务。

四是 为了方便申请人,简化程序,规定设立无线电台(站)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颁发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

五是 强化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责任,要求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无线电波有害干扰。

六是 明确相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义务,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管理,及时通报其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日期:2016年11月28日)